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漢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1184
7 號、110 年度偵字第16465 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漢城共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
月。

扣案之鐵槌、油壓剪各壹支，均沒收。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
欄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徐漢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
地院）以107年度桃交簡字第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定，於民國107年7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改，與成年之梁信煜（另由警方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0年3月6日凌晨3時8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213
巷4弄至6弄間某處，由梁信煜負責把風，徐漢城則以不詳方
式破壞呂建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門鎖（毀
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
元。

(二)於同年月6日凌晨4時2分前某時，在桃園市八德區大興路與
城仔街口，由梁信煜負責把風，徐漢城則以不詳方式破壞賴
嘉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之車
門及引擎鑰匙孔（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駕車搭載梁信煜

離去而竊取之。

(三)於同年月6日凌晨4時2分許，由徐漢城駕駛上開竊取而來之A車搭載梁信煜，至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50巷底由彭顥瑞所管領之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倉庫，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及油壓剪各1支破壞工地倉庫大門之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共同進入並竊取電焊機（已發還）、切斷機各1臺及單芯銅線1組，並搬運上A車後離去。

(四)於同年月13日凌晨3時53分許，駕駛徐漢城所有、登記在丁國強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梁信煜，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陳秋蘭所經營之檳榔攤，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檳榔攤鋁窗，致鋁窗損壞而不堪使用，並竊取檳榔攤內之香菸5條又18包【其中3條（七星中淡菸、白長壽菸、藍MORE菸各1條）又14包（長壽7號菸7包、長壽6號菸4包、七星中淡菸1包、長壽10號菸2包）已發還】、檳榔1盒（檳榔價值1,500元）及零錢共5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

(五)於同年月19日凌晨0時3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由梁信煜負責把風，徐漢城則持自備鑰匙竊取姚家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1輛後，開車搭載梁信煜離去。

(六)於同年月19日凌晨3時27分許，由徐漢城駕駛上開竊取而來之C車搭載梁信煜，至桃園市○○區○○路0000號旁由彭傑東所經營之工地福利社，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該福利社之窗戶（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共同攀越入內竊取平板電腦2臺（約價值8000元）、香菸96條【其中31條（雲絲頓牌香菸11條、LD牌香菸6條、尊爵牌香菸4條、大衛牌香菸、七星牌香菸各3條、黃長壽牌香菸2條、峰牌香菸1條、1袋香菸15包）、散裝香菸150包均已發還】、金牌啤酒24箱（其中15

箱已發還）、保力達12箱、打火機1盒（均已發還）（以上總價值14萬440元），得手後復破壞大門門鎖（毀損部分均未據告訴）離去。

(七)於同年月19日晚間10時30分至翌（20）日上午5時55分間某時，由徐漢城駕駛B車搭載梁信煜，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號旁盧芯涔所經營之美美檳榔攤，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破壞檳榔攤後門（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入內竊取保力達大瓶裝7箱、金牌啤酒7箱（均已發還）、香菸240包【其中54包（LD牌香菸、黃長壽牌香菸、白大衛牌香菸各1條；散裝香菸24包）已發還】、檳榔80包（其中49包包葉檳榔、5盒菁仔檳榔均已發還）、打火機2盒又37個（已發還）及監視器主機1臺（約價值91,000元）。

二、案經呂建德、賴嘉冠、彭顥瑞、陳秋蘭、姚家源、彭傑東及盧芯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平鎮分局分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漢城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呂建德、賴嘉冠、彭顥瑞、陳秋蘭、姚家源、彭傑東及盧芯涔於警詢中之指述明確，且有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326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11847號卷第115至123頁）、刑案現場照片、贓物照片、扣案鐵撬、油壓剪照片等共37紙（見同上偵卷第127頁165頁、第179至186頁、第241至248頁、第261至265頁）在卷可資佐證。又查獲之贓物，有部分業經告訴人彭顥瑞（見偵字第11847號卷第195頁）、陳秋蘭（偵11847號卷第229頁）、彭傑東（見同上偵卷第255頁）、盧芯涔（同上偵卷第293頁）具領保管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亦足認被告於

審理中部分翻異前詞，顯係其事後為脫免卸責之飾詞，不足採信。是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普通竊盜、攜帶兇器竊盜等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徐漢城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五)部分所為，均係各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又就犯罪事實一、(三)、(六)、(七)部分所為，均係各犯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另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與同法第354 條之一般毀損罪。

(二)、被告徐漢城與未到案之梁信煜間，就附表所示各次竊盜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被告徐漢城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示之竊盜及毀損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下之接續行為，而屬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論處。

(四)、被告上開所犯7 次竊盜、加重竊盜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顯係分別起意為之，應分論併罰。

(五)、累犯之加重：

1.被告徐漢城前因搶奪搶劫、殺人、竊盜等軍法案件，經減刑及定執行刑為14年10月確定後，於94年3月14日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7年5月11日），又於95、96年間，因犯多次竊盜罪、妨害自由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5年度易字第463號判決有期徒刑10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另於95年間因犯竊盜、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96年度易字第16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5月、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又於95年間因偽造有價證券、妨害自由罪，經本院以95年度訴字第1260號判決判處減為有期徒刑5月、3月；再於9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訴字第17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又於96年間因犯竊盜罪，經本院分

01 別以96年度壠簡字第118號、96年度桃簡字第1082號判決判
02 處有期徒刑6月、6月；再因犯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經臺
03 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6年度竹簡字第5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04 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又於96年間因犯槍砲案件，
05 經本院以96年度訴字第1623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
06 新臺幣10萬元後，嗣上述普通法院判刑各案最後經本院以98
07 年度聲字第4787號裁定減刑及定應執行刑為4年5 月確定
08 後，於99年6月4日入監執行，至同年9月11日罰金易服勞役
09 執畢，之後則自99年9月11日起接續執行前開軍法殘刑7年5
10 月11日，直至106年8月31日始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11 2.被告前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桃交簡
12 字第5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確定，有
13 期徒刑部分於107年7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以上均
14 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受有
15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數罪，均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再參以被告前
17 案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經減刑與執行完畢後，仍不知
18 警惕再犯本案共7罪之竊盜罪攜帶兇器竊盜等罪，益見被告
19 顯未能記取前述科刑教訓而再犯相同罪質之罪，衡酌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之意旨，認被告所犯本件附表各罪應各依刑法第4
21 7條第1項規定分別加重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徐漢城正值青壯，
23 不思以己力謀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被竊財物
24 之價值、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
25 可，復衡酌其之前開多次犯罪紀錄，品行已屬不良，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
27 目的、附表編號三、四、六、七各次均係持客觀上足以對人
28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而犯竊盜等犯罪手
29 段，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第1項所示之刑暨
31 就附表編號二至七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一、(一)竊盜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
06 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一)、扣案之鐵撬、油壓剪各1支，均為被告所有之物，並分別供
10 其犯前開犯罪事實一、(三)、(四)、(六)、(七)各次加重竊盜罪所用之
11 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應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2 於各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

13 (二)、附表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除扣除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已
14 發還各被害人外之物品（詳卷附之業經告訴人彭顥瑞、陳秋
15 蘭、彭傑東、盧芯涔具領保管之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均
16 為本件被告徐漢城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財物，均應各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該次犯罪項下分別宣告沒
18 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
21 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
22 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謝咏儒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宣告刑及沒收
一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徐漢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徐漢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小客貨車A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徐漢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鐵撬、油壓剪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切斷機壹臺、單芯銅線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54條	徐漢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同前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貳條又肆包、檳榔壹盒、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徐漢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小客車C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徐漢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同前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平板電腦貳臺、香菸伍拾條、金牌啤酒玖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	犯罪事實一、(七)部分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徐漢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款	同前扣案之鐵撬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保力達大瓶裝柒箱、香菸壹佰捌拾陸包、檳榔貳拾陸包、監視器主機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